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

项目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委托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评价机构：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2019 年 6 月

目录

概述	2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
经验教训和建议.....	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
(二) 存在的问题.....	3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概况.....	5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5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6
3. 实施情况.....	8
4. 组织及管理.....	8
(二) 绩效目标.....	9
1. 总目标.....	9
2. 年度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1
(三)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1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3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5
(一) 评价结论.....	15
1. 评价结果.....	15
2. 主要绩效.....	15
(二) 具体指标分析.....	1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的问题.....	25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26

摘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要求,为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概述

为保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市三分院”)履行检察职能,提供检察办案场所,满足检察院工作人员办公需求,2018年市三分院对部分办案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更新。

2018年项目预算总额为395,513.00元,实际支出数为391,2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8.91%。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8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88.40分,属于“良”[1]。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10分,得8分,得分率为8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共34分,得32.45分,得分率为95.45%;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共56分,得47.95分,得分率为84.73%。

经验教训和建议

[1]绩效得分90分以上为“优”,75分-90分为“良”。60-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主要为采购类项目，其设施设备的采购完全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采购，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名单的均采用政府集中采购的方式，属于可自行采购的均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各采购流程符合规定，产品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固定资产登记，设施设备采购及管理符合规定。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预算未细化，项目实施计划有待详实

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预算安排395,513.00元。相关采购计划，仅匡算了预算总价，该部分预算编制未细化，项目实施计划有待详实。

2. 设备采购到位后分发到业务科室，后续日常管理机制有待加强

据项目组了解到，设施设备经采购验收完成资产登记后，设施设备均分发到相关业务科室的方法，由业务科室进行日常的使用和管理，目前的管理方式方便了业务科室对设备的使用，但不利于全院设备的统筹管理，不利于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和报废折旧管理。

3.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体现项目的产出及效果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整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市三分院根据市财政要求，在年初申报预算时填报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但填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未能体现该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不符合绩效目

标设置要求，不利于绩效管理的实施。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完善项目实施计划，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

建议市三分院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计划，在项目申报时，由业务科室提供详细的采购计划，包括采购内容、数量及估算单价，以便于细化该项目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建立健全设备日常管理机制，提高资产综合管理能力

建议市三分院对检察业务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机制，包括设备使用登记制度、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和折旧报废制度。对于分发给业务科室的相关设备，建议定期进行资产的清点和检修，以提高资产的综合管理能力。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市三分院进一步学习《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理解绩效目标设置原则，有必要可以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通过科学的绩效目标，全面、有效地反映项目实施绩效，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018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制定财政政策的必要依据，是预算决策的重要基础，是加强财政制度建设的必要手段。为了深化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对2018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进行绩效评价。经过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设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现场访谈、问卷调查、资料收集、数据核对步骤，对该项目绩效进行打分，经过汇总分析，最终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

为保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市三分院”）履行检察职能，提供检察办案场所，满足检察院工作人员办公需求，2018年市三分院对部分办案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其中，资产设备购置是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沪财行[2016]62号），对于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资产配置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于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从实际需要出发，进行资产设备购置。

（2）项目目的

通过办案设备及设施的采购，为检察业务的实施提供必要的辅助设备和办公设施，以满足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金额及来源

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预算金额为395,513.00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具体预算明细详见下表：

（2）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预算金额为395,513.00元，实际支出为391,2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8.91%，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

（3）资金拨付流程

2018年市三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资金支付方式根据不同的采购方式分为两种。其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招标产生的实施单位，由市三分院向财政申请国库直拨至收款单位；非政府采购方式，即自行采购的实施单位，由三分院根据授权支付额度和核定用途将款项支付至收款单位，具体流程详见下图1-1、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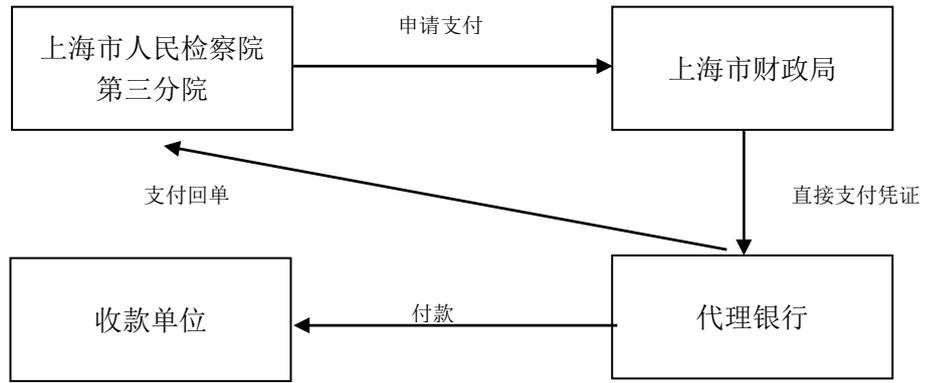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图——国库直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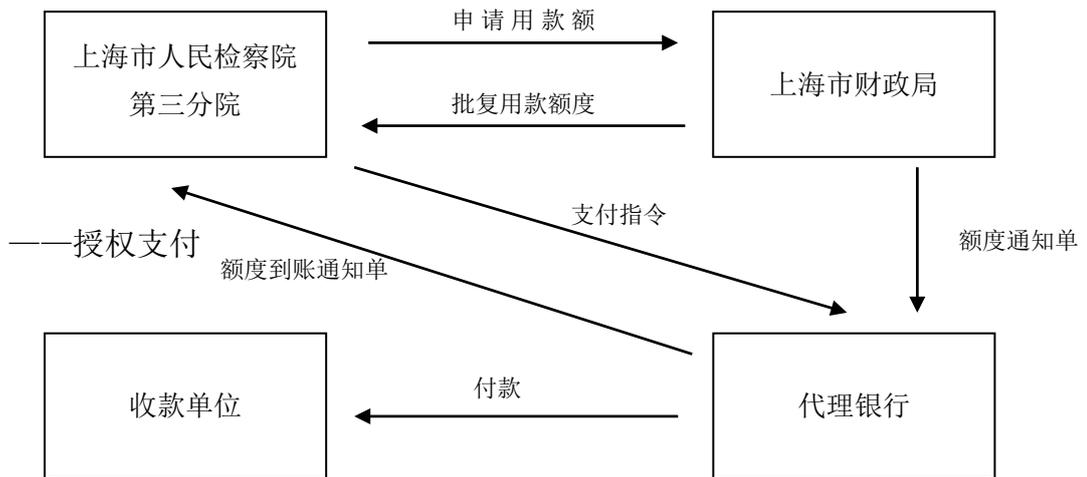


图 1-2 资金拨付流程图

3. 实施情况

1) 实际采购内容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市检三分院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条例以及相关实施细则，对各项采购产品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采购计划完成，并交付使用。

4. 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结构

1) 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具体由其内设综合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申请、执行、验收及监督工作。

2) 供货单位

由市三分院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相关办法，对各类产品进行采购，按照一定的采购程序确定产品的供应商。

(2) 项目组织管理流程

1) 项目立项

市三分院综合办公室根据有关程序在 2017 年底制定该项目的采购计划，编制预算，填写项目立项材料，报领导审批后，正式立项。

2) 实施采购工作

市三分院综合办公室根据《政府采购法》、《2018 年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开展项目的采购工作，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进行相应规定的采购程序；对于在采购目录以外且限额标准以下

的货物进行自行采购。

3) 货物验收

由市三分院综合办公室对购置的货物进行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进行资产登记。

4) 固定资产登记入库

对验收合格的产品进行资产登记，登记完成后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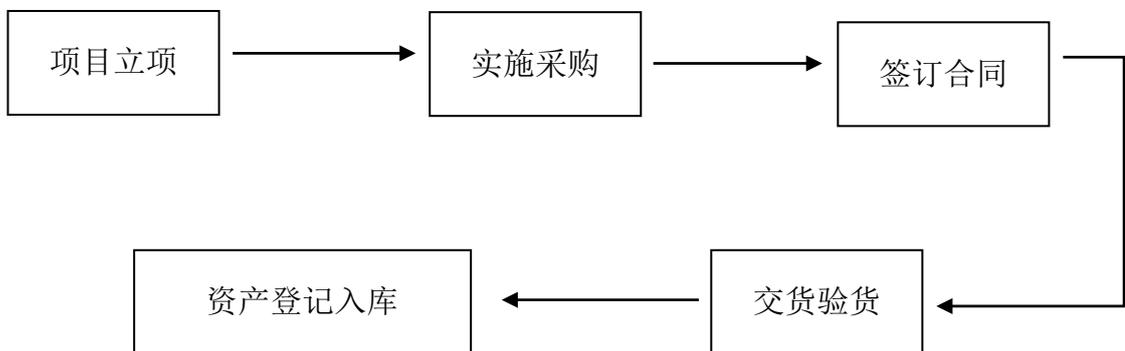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管理流程图

(二)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购入高性能的办案专用设备，满足检察人员办案工作的相关需求，提高检察人员的工作效率，提升办案质量。

2. 年度绩效目标

(1) 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完成产品的采购，采购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

(2) 采购产品质量均达标，验收合格率为 100%;

- (3) 做好资产登记工作，资产登记完成率达到 100%；
- (4)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内完成采购；
- (5) 采购产品保障了业务开展需求，并且均投入使用，即设备投入使用率达到 100%；
- (6) 产品使用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 2018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具体目标如下：

1. 通过评价，了解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和目的、项目内容和现状、项目预算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通过评价，了解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状况。
3. 通过评价，总结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
4. 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提高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

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项目组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评价工作方案，设立了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数据采集表、满意度调研方案等。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中，我们做了如下工作：一是广泛地收集和分析了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与该项目相关的文件与资料，对项目进行了前期调研。二是按绩效指标设置的重要性、完整性、可衡量性三项标准，设计了指标体系。三是征求了相关专家以及委托方对工作方案尤其是指标设置的意见，听取各方意见后完善了工作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的项目负责人填报数据，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

3. 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上海市对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文件及政策，来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专家论证、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相关资料。

（3）数据采集法

通过现场合规性检察、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4）抽样复核法

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

（5）逻辑分析法

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建议，保障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对所有数据进行了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9年5月20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访谈方案等。在此之后，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5月20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合规性检察方案、访谈方案等。在此之后，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4日，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填写基础表，并反馈相关数据。

2. 问卷调查

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31日，项目组对2018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项目发放了管理人员和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在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3. 访谈

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7日，针对2018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实施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项目组开展了访谈工作。访谈对象主要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综合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员，访谈方式为上门访谈。最后项目组集中撰写了访谈报告。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5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18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 88.40 分，属于“良”^[2]。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共 34 分，得 32.45 分，得分率为 95.45%；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共 56 分，得 47.95 分，得分率为 84.73%。

2. 主要绩效

2018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整体绩效处于良好水平。具体来说：

(二) 具体指标分析

表 3-1 2018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绩效得分表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	--	--	8
A1 项目立项	6	--	--	--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考察项目的实施与市三分院部门发展目标的适应性	相关文件材料	项目符合部门发展规划，保障了检察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2

[2]绩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75 分-90 分为“良”。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本区的相关规定	相关文件材料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符合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相关文件材料	项目立项规范	2
A2 项目目标	4	--	--	--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申报表	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未反映项目产出、效果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有量化，但指标不明确，无解释	1
B 项目管理	34	--	--	--	32.45
B1 投入管理	8	--	--	--	6.45
B11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基础表和 相关批复、 支出凭证	98.91%	4.95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预算申请材料	部分预算未细化	1.5
B2 财务管理	10	--	--	--	10
B21 资金使用情况	5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项目支出 明细账、 相关合同、 支出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	5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相关文件材料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采取了必要的监管措施。	项目资料、 项目管理制度	财务监控有效	3
B3 项目实施	16	--	--	--	16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8	--	--	--	8
B311 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	4	考察是否制定或具有完善、健全的政府采购制度	相关文件材料	制度健全	4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B312 项目验收制度健全性	4	考察是否制定或具有完善、健全的项目验收制度等	相关文件材料	制度健全	4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	--	--	8
B321 项目政府采购合规性	4	考察项目采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流程是否合规	相关文件材料	制度执行有效	4
B322 项目验收程序规范性	4	考察采购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验收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相关文件材料	制度执行有效	4
C 项目绩效	56	--	--	--	47.95
C1 项目产出	25	--	--	--	25
C11 办案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10	考察是否按照年初采购计划完成采购，办案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实际采购办案设备数/计划采购办案设备数）*100%	项目实施计划和验收报告	100%	10
C12 验收合格率	5	考察产品采购质量，是否全部达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产品数/实际采购产品数）*100%	验收材料	100%	5
C13 资产登记完成率	5	考察国有资产登记情况，资产登记完成率=（登记入库产品数/实际采购产品数）*100%	国有资产账簿	100%	5
C14 采购及时性	5	考察采购工作是否在2018年内及时完成，体现项目实施的时效性	采购、交货、验收资料	在2018年内完成采购	5
C2 项目效益	29	--	--	--	22.95
C21 办案业务保障度	6	通过对工作人员的办案业务保障度调查（包含在满意度调查问卷中），考察办案设备投入使用后，是否能满足办案业务开展需求	社会调查	95.00%	5.70
C22 设备投入使用率	6	通过该指标，了解产品购买后的使用情况，侧面反映采购产品与需求程度的匹配性，设备投入使用率=（已被使用产品数/全部采购产品数）*100%	相关文件材料和基础表	80%	4.80
C23 满意度	12	--	--	--	9.45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C231 产 品使用人员满意 度	6	考察新置产品使用人员对设 备的满意度	社会调查	80.5%	4.83
C232 项目 管理人员满意度	6	考察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对产 品购置流程的满意度	社会调查	77.0%	4.62
C24 长效管理 机制健全性	3	考察采购单位是否建立了设 施设备的长效管理机制，如 使用管理制度、维修保养制 度、报废更新制度	相关文件材 料	设备后续管理 机制较简单	1
C25 长效管理 机制执行有效性	3	考察采购单位建立设施设备的 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得到落 实	相关文件材 料	设备后续管理 较简单	1
合计	100	--	--	--	88.40

A 项目决策类指标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按照部门职责承担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工作，在案件调查的过程中需要一些设备支持，通过这类设备的采购，有效提高检察业务的高效开展，与市三分院的战略目标相适应，故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为设备采购项目，计划采购项目均属于检察业务开展范围内所需用的专用设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前，由市三分院相关职能科室提出项目实施计划，并编

制了详细的预算明细，提交相关领导审批后，项目予以立项。因此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申请预算时，填报了绩效目标表，原申报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 2-2 项目原申报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匹配度	≥0.80
效果目标	专款资金使用率	≥0.80
影响力目标	专款专用率	≥0.80

上述设置的三个指标均不符合项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的设置要求，未反映项目的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故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上述设置的指标虽然均有指标名称，且均有量化目标值，但产出目标表达不够清晰，且未有相关说明，指标不容易理解；其它两个指标均为资金管理类指标，不反映项目效果和影响力，故设立了指标，但指标明确性差，该项仅得 50%权重分 1 分。

B 项目管理类指标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018 年上海市三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预算安排 395,513.00 万元，实际支出 391,2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1%。

该指标得分为 $5 \times 98.91\% = 4.95$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中，对办案设备的预算均进行了详细的测算，将预算细化到了数量和单价，且单价价格有依据，预算编制合理；但检察场所部分仅安排预算金额，未进一步明确采购内容、数量和单价，该部分预算编制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细化。故项目整体预算编制较好，但部分内容需进一步细化，故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1.5 分。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资金支出原始凭证，采购合同、产品发票等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预算资金的运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三分院制定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三分院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进行审核、使用及管理均作了明确的规定，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市三分院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电子集市采购或自行采购的方式确定本项目供货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货协议》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并由供货方提供发票后，向财政申请支付货款，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项目财

务监控有效，故该指标得满分。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1 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B312 项目验收制度健全性

上海市三分院综合管理办公室为保障本单位业务开展的规范性，编制了《司法行政制度汇编》，包括了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对于市三分院政府采购流程和项目验收制度均有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上述两项指标均得满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B321 项目政府采购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上海市 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部分产品采用电子集市采购或自行采购的方法进行采购，经项目组对比发现，各类产品的采购均符合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合规，该指标得满分。

B322 项目验收程序规范性

市三分院综合管理办公室在收到新购产品后，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货协议》规定进行验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确认无误后，填写《上海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项目验收流程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验收程序规范，故该指标得满分。故该指标得满分。

C 项目绩效类指标

C1 项目产出

C11 采购计划完成率

2018 年度拟计划采购办案设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0 日已完成所有设备的采购任务，且实际采购产品内容与计划采购产品完全一致。故办案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C12 验收合格率

项目组通过查阅各项资产验收材料发现，采购产品均通过验收，验收结果均为合格，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C13 资产登记完成率

项目组通过查阅固定资产登记材料，发现实际采购产品，均已完成资产登记，资产登记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C14 采购及时性

上海市三分院在 2018 年度内均完成了所以采购任务，采购及时，该指标得满分。

C2 项目效益

C21 办案业务保障度

项目组向市三分院业务人员开业务保障度调查，共计 15 人接受调研，其中 15 人均反映采购的设备能够有效保障业务开展的需求，故办案业务保障度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C22 设备投入使用率

项目组了解到，设备经采购、验收合格并完成资产登记后，各类设备均分发至相关业务科室投入使用，设备投入使用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C23 满意度

C231 产品使用人员满意度

项目组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市三分院检察院办案设施设备项目产品使用人员的满意度为 80.50%，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6 \times 80.05\%$ ，4.83 分。产品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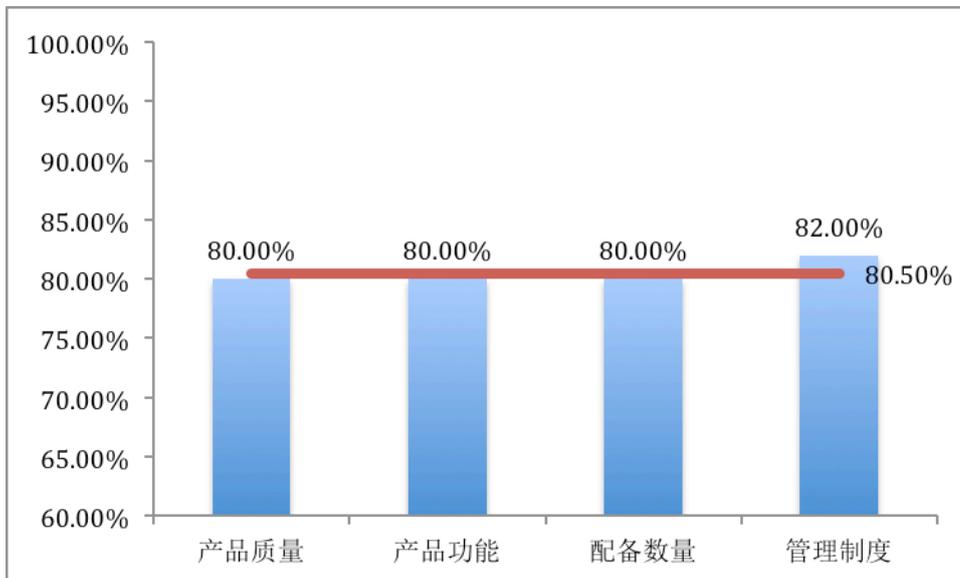


图 3-2 2018 年市检察院检察院办案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C232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项目组对检察院办案场所设施设备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管理人员的满意度为 77%，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6 \times 77\% = 4.62$ 分。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情况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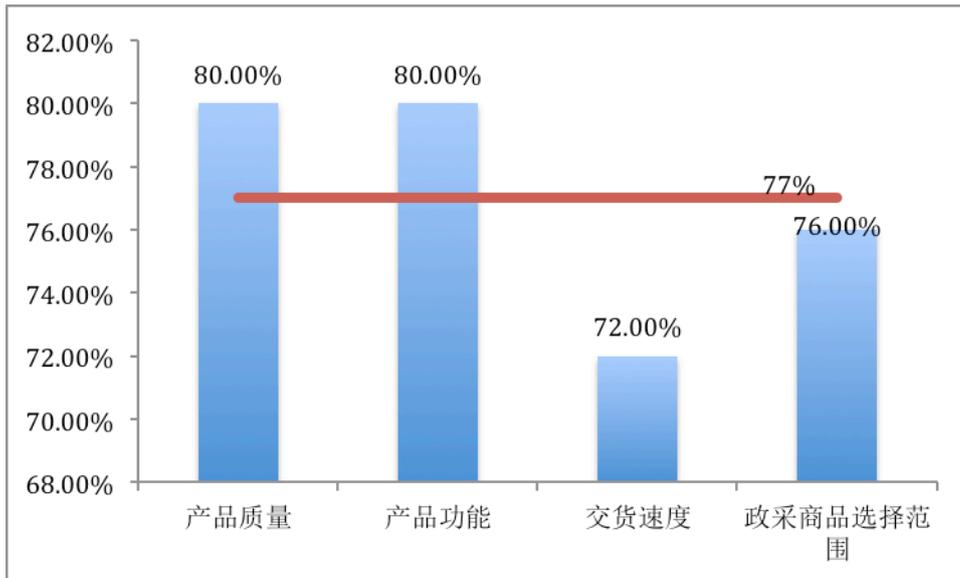


图 3-3 2018 年市检察院车辆更新购置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情况

C23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完成检察办案设备的采购、验收、登记后，将设施设备均发放至各业务科室，由各业务科室自行管理，未建立统一的设备日常管理制度，不利于资产统一管理，项目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该指标得 1 分。

C24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采购的设备分发至各业务科室使用和管理，未进行统一的资产登记使用、检察维修等，故该指标得 1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主要为采购类项目，其设施设备的采购完全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采购，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名单的均采用政府集中采购的方式，属于可自行采购的均与项目单位签订合

同，各采购流程符合规定，产品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固定资产登记，设施设备采购及管理符合规定。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预算未细化，项目实施计划有待详实

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预算安排395,513.00万元，其中，办案设备项目预算较明确，细化到了各产品的数量和单价，而办案场所设备未明确采购计划，仅匡算预算总价，该部分预算编制未细化，项目实施计划有待详实。

2. 设备采购到位后分发到业务科室，后续日常管理机制有待加强

据项目组了解到，设施设备经采购验收完成资产登记后，设施设备均分发到相关业务科室的方法，由业务科室进行日常的使用和管理，目前的管理方式方便了业务科室对设备的使用，但不利于全院设备的统筹管理，不利于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和报废折旧管理。

3.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体现项目的产出及效果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整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市三分院根据市财政要求，在年初申报预算时填报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但填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未能体现该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不符合绩效目标设置要求，不利于绩效管理的实施。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完善项目实施计划，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

建议市三分院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计划，在项目申报时，由业务科室提供详细的采购计划，包括采购内容、数量及估算单价，以便于细化该项目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建立健全设备日常管理机制，提高资产综合管理能力

建议市三分院对检察业务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机制，包括设备使用登记制度、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和折旧报废制度。对于分发给业务科室的相关设备，建议定期进行资产的清点和检修，以提高资产的综合管理能力。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市三分院进一步学习《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理解绩效目标设置原则，有必要可以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通过科学的绩效目标，全面、有效地反映项目实施绩效，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